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富珍

籍設高雄市○○區○○路00號0樓（高
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93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74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富珍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富珍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一再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所為損害他人財產法益，亦危及社會治安，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雖有部分履行然未全部履行之犯後態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之前沒有工作，伊的鄰居哥哥會養伊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01 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犯罪所得為約翰
02 走路綠牌1瓶（價值約新臺幣1,299元），本應宣告沒收，惟
03 被告與告訴人已和解成立，被告並已依約給付部分賠償，且
04 依和解書（見偵卷第21至23頁）所載（每次給付500元共20
05 次）及告訴代理人稱被告有給付4次，是本案被告上開犯罪
06 所得已實際返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07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上開犯罪所得。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邱瀚群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37930號

28 被 告 王富珍 女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籍設高雄○○○○○○○○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 04 一、王富珍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5 3年6月5日22時1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
06 商景山門市，徒手竊取羅育宸所管領陳列貨架上約翰走路綠
07 牌1瓶（價值約新臺幣1,299元）得手，未結帳即離開現場。
08 二、案經羅育宸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富珍警詢陳述	承認於113年6月5日22時15分到場竊盜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羅育宸警詢陳述	證明本件犯罪事實。
3	現場暨沿線監視器畫面檔案與截圖、告訴人就被告拍攝之照片、本署公務電話紀錄	證明本件犯罪事實。

12 二、核被告王富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
13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另竊取紅標米酒5瓶、三得利半角2
17 瓶、玉泉清酒3瓶、三得利小角2瓶、金門高粱特級1瓶、月
18 桂冠2瓶、38度C大金1瓶、58度C大金1瓶、黃酒2瓶、約翰走
19 路綠牌1瓶、約翰走路黑牌1瓶等物。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
20 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21 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
22 文。查本件僅有被告於113年6月5日22時12分許，在上址門
23 市竊取約翰走路綠牌1瓶之監視器畫面，告訴人指訴被告竊
24 取其他酒類部分，不論原有各財物之證明、被告竊盜之具體
25 時間、行為方式、各次竊取財物內容、數量，均無客觀證
26 據，而被告於警詢時稱113年6月5日竊取全部酒類，此部分

01 自白內容明顯與監視器畫面所示情形不符，自難遽予採信，
02 率認被告另竊取上述酒類之犯罪事實。惟此部分如成立犯
03 罪，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有一行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
04 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黃佳彥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2 書 記 官 陳冠豪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